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丹县第四小学学生食堂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丹县第四小学学生食堂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尧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70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尧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尧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704.57万元资产总额2166.53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3月11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